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九届监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规范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会计处理问题进行规范说明。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将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